

证券代码：874337

证券简称：凤生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相关的文件资料，经初步审议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内容，根据《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审议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我们认真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预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关于审议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我们认真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预计申请银行融资并请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公司拟申请银行融资由关联方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保证费用，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的议案》经我们认真审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和投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朝宏、邓瑜

2025年11月27日